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堯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114年度簡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